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再字第1號

再審聲請人 蘇莞婷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林月媛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物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2年度家再字第9號民事裁定，提起再審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官 甯 馨

法官 林雅莉

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周青玉